

鄂州资发〔2020〕3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鄂州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实施方案》已由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鄂州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2. 绿色通道实施单位职责分工
3. 绿色通道操作指南
4. 鄂州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申报表
5. 鄂州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督办函
6. 企业上市全流程主要工作及相关负责人单位

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4日

## 附件 1

# 鄂州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战略部署，明确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含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在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责任，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修订《鄂州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专为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上市办）认定的市级“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市上市后备企业”）开辟。为进一步加大推进企业上市力度，结合市级机构改革和资本市场制度改革的新情况，现对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绿色通道中的职责进行梳理。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落实绿色通道相关细则，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对市上市后备企业给予定点专项支持。各区政府要对市上市后备企业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二、基本原则

绿色通道制度旨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改制上

市、大力推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实施单位及各级政府要扎实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遵照以下基本原则：

（一）动态管理。市上市办在做好全市拟改制上市企业备案工作的基础上，经征求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实施单位意见，每年定期公布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即“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名单。

（二）分级办理。市上市后备企业在遇到问题时应首先向所在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上市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处理绿色通道服务事项。职责在区级部门的事项由区级上市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职责在市级部门及跨区的事项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上市办）统筹协调。

（三）明确分工。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是本部门企业改制上市培育相关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落实各项企业上市培育政策承担责任。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的责任科室是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涉及本部门各项日常事务工作承担科室，对各种相关事务性协调服务工作承担责任。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联系人是该成员单位绿色通道服务指定联系人。

（四）高效服务。各区各部门对市上市后备企业政务服务实行绿色通道，对相关企业的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办理、限期答复、

极速办结，相关业务办理时限要比正常要求压缩一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涉及多部门或疑难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经相应层级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有关部门会商，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形式解决。

（五）用足政策。各区各部门处理市上市后备企业各种历史遗留问题时，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应从我市经济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在政策上保持足够的灵活性，特事特办。

### **三、适用范围**

绿色通道业务办理范围包括：

- （一）企业上市（挂牌）前后所需的各类证明和手续的办理；
- （二）企业上市（挂牌）前后所面临的政策支持，包括政府奖励、税收优惠、土地支持等其它政策；
- （三）企业上市相关舆论宣传引导；
- （四）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决策和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 **四、操作流程**

（一）申请。市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前后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首先向所在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会、在辅导企业可直接向市上市办提出申请。

（二）受理。绿色通道服务实行首办负责制，市上市后备企

业所在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在核实企业资格之后，对涉及本级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受理企业申请，不得推诿。所在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确保将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应职能部门；对涉及跨部门事项，应通过召集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的专题办理会议等方式进行协调解决。

（三）流转。各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对超过本级政府职责权限事项或跨地区的重大事项，应指导企业填写《鄂州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申报表》，并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向市上市办报告。对各区上市主管部门上报的涉企业上市问题，市上市办对所提交事项采取交相关主管部门转办、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提交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等方式进行“一事一议”。

（四）办理。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权限要求，依法依规、限时办理相关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抄送同级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如企业诉求确实无法实现，须征得相应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再回复企业。如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对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情况有异议，经同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退回相应职能部门重新办理。

（五）督办。各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本级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加强绿色通道服务事项的督办工作，确保责任明确、回复及时。市上市后备企业注册地政府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

题，应在规定时间办理和解决，对于本级政府不能如期办理的事项和解决的问题，要说明原因、时限和建议等情况，并及时提交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上市办）协调处理。对于长时间未办理事项和未解决的问题，实行督办函制度，无故不能完成的予以通报。

## **五、保障措施**

市上市办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于跨部门、跨行业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各实施单位要指导本系统内各单位，加强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形成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合力。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区上市办）应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每家市上市后备企业全面知晓绿色通道制度和各部门职责及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服务、奖励政策。

（二）加强痕迹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绿色通道服务的痕迹管理，建立工作台账，留存相关资料，保证绿色通道制度规范运行。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区各有关部门绿色通道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全市资本市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因推诿扯皮等原因影响企业挂牌上市进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四）完善制度体系。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区上市办）要参照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本地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运行机制。

各有关部门在办理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和便利企业原则，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所涉及有关事项，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 附件 2

# 绿色通道实施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上市办）工作职责：承担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出台推进企业上市相关制度文件，筛选市“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会同绿色通道实施单位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对市企业上市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办理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和资产权属等问题确认申请，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涉及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问题，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协调服务等。

分管领导：何金胜

责任科室：金融三科

联系人：盛 莉

联系方式：027-53083303

（二）市委宣传部工作职责：做好资本市场建设正面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掘、推荐优质文化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为上市后备企业上市申报提供强力支持。配合市上市办帮助上市重点企业协调处理未经核实的负面舆论。

分管领导：汪道谦

责任科室：新闻科

联系人：曾 辉

联系方式：0711-3830956

（三）市发展改革委工作职责：办理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衔接、沟通省发改委，并对需其审批的拟上市企业项目出具初步核查意见。

分管领导：余金安

责任科室：工业科

联系人：徐 斌

联系方式：027-60830396

（四）市经信局工作职责：指导、帮助企业贯彻执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推进“123”民营企业培育计划、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示范与全市上市培育计划有效对接，要求本系统横向报送拟上市培育企业名单，参与上市后备资源库建设。

分管领导：陈 卓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发展科

联系人：汪 洋

联系方式：027-60830860

（五）市科技局工作职责：进一步壮大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规模，引导社会资本向创新链上游延伸，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体系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和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与全市上市培育计划对接，支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上市后备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和在“新三板”、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进一步完善和探索知识产权交易制度，负责协调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托管、非上市交易等工作。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拟上市（挂牌）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项目立项、专利申请和成果登记。要求本系统横向报送本地区拟培育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分管领导：乐惠东

责任科室：科技金融与诚信建设科

联系人：王 静

联系方式：0711-3223633

（六）市财政局工作职责：引导上市后备企业自觉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参与确定市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协调、推动落实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政策，并对相关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全市财政系统落实有关企业上市的财税扶持政策。

分管领导：詹 涛

责任科室：金融科

联系人：许守华

联系方式：0711-3383779

（七）市人社局工作职责：监督、指导、帮助企业贯彻实施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指导企业做好相关人才引进、评价、激励、保障和人力资源培训。指导和协调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受理上市后备企业相关申请，核实企业参保人数及缴费等情况，并出具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分管领导：陈敏文

责任科室：社保中心结算科

联系人：彭国仙

联系方式：0711-3358137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职责：根据企业上市和规范化发展的要求，协调处理历史遗留的各种土地、产权问题。为市上市后备企业土地使用和资产处置等提供便捷服务。协调和指导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办理拟上市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评估和土地资产处置方面的措施意见；对上市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特别是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并及时办理有关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

分管领导：何远文

责任科室：自然资源调查登记和权益科

联系人：王自松

联系方式：18971997977

（九）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引导上市后备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指导督促市上市后备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协调和指导全市环保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市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指导意见，出具相关环保证明。

分管领导：江成军

责任科室：法规科

联系人：吴芳

联系方式：0711-3281886

（十）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组织推荐全市农业类上市后备企业，积极督促本系统单位推荐农业系统拟培育上市企业名单，落实农业企业相关扶持与优惠政策，做好重点上市后备农业企业宣传动员工作，组织有意向企业参加上市企业培训。

分管领导：陈少锋

责任科室：产业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联系人：胡激

联系方式：027-60707611

（十一）市国资委工作职责：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国资系统办理拟上市后备企业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协助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上市办）做好上市后备企业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事

宜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国资企业的上市动员宣传和挖掘培育工作，协助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上市办）建立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库。

分管领导：张增月

责任科室：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科

联系人：瞿贵芳 李 姍（联络员）

联系方式：0711-3388659

（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责（市知识产权局）：引导上市后备企业依法经营、规范化发展；为上市后备企业股权结构调整和股份制改造提供快速便捷的工商登记服务；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和信用信息；协调、指导企业进行质量把关和产品升级，推荐全市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并加大政策指导力度。监督、指导、帮助企业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申报与保护。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市知识产权系统，为市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

分管领导：马义春

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联系人：李 玮

联系方式：13871822315

（十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职责：监督、指导、帮助企业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和指导全市应急系

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出具安全生产相关无违规证明。

分管领导：刘章华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常浩

联系方式：0711-3895231

（十四）市卫生健康委工作职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卫健系统支持企业上市。负责为市上市后备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会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上市办）共同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

分管领导：李从钦

责任科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联系人：陈军

联系方式：0711-3280727

（十五）市教育局工作职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依法依规发掘、培育教育类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根据挂牌上市工作需要及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

分管领导：蔡兴红

责任科室：职成教科

联系人：龙保学

联系方式：027-60281357

（十六）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办理上市后备企业有关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协助不动产登记部门明晰上市后备企业房产权属。

分管领导：汪克勤 副局长

责任科室：房地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督科

联系人：秦永启

联系方式：0711-3224249

（十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工作职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文化和旅游业挂牌上市后备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根据挂牌上市工作需要，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解决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困难和问题；监督、指导、帮助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广播电视宣传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根据市上市办的协调意见，为市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指导意见，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

分管领导：蔡清华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童海燕

联系方式：0711-5070586



(十八) 市司法局工作职责：负责市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对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进行合法性审查；协调、监督、引导全市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优质服务。

分管领导：李 鹰

责任科室：市政府法律顾问室

联系人：洪利民

联系方式：027-56909337

(十九) 市扶贫办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扶贫相关意见，充分调动贫困地区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市贫困地区企业上市进程。

分管领导：王永国

责任科室：社会扶贫科

联系人：张智新

联系方式：13972977298

中央驻鄂州单位

(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州市中心支局工作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工作。负责为市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出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相关无违规证明。

分管领导：张 勤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局

联系人：陈敬喜

联系方式：0711-3708026

（二）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工作职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改制上市；依法妥善解决市上市培育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历史遗留的各种税收问题。协调和指导市内税务系统，依法为市上市后备企业出具无欠税证明和税收完税的有关证明。

分管领导：黄永红

责任科室：所得税科

联系人：刘 坤

联系方式：027-56929301 13264994068

（三）鄂州海关工作职责：引导、鼓励上市后备企业自觉遵守海关政策法规，规范化经营。根据市上市办的协调意见，为市上市后备企业出具相关遵纪守法情况证明。

分管领导：倪雄武

责任科室：综合业务科

联系人：吕 骤

联系方式：13871320597

### 附件 3

## 绿色通道操作指南

服务事项 1	向市政府出具拟上市企业涉及历史沿革和改制资产权属规范等问题的办理意见
承办部门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三科，027-53083303
办理方式	企业提交书面资料→企业所在区政府向市政府报送确认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法性请示（含附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书科公文运转→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三科受理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所在地政府向市级政府提出对企业历史沿革和资产权属等问题予以确认的申请；</li> <li>2. 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转入的，提供企业所属区国资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每次股权转让、转入的配套详细复印材料；</li> <li>3. 涉及集体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提供注册地区政府批复意见复印材料；</li> <li>4. 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注册复印材料；</li> <li>5.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包括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律师事务所和其签字律师法律意见书和工作底稿复印材料；</li> <li>6. 市直有关主管部门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li> </ol>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文：市政府办公室转来区政府对所在地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和资产权属等问题的确认申请，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收文；</li> <li>2. 受理：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按内部办文流程，交由金融三科研究提出办理意见；</li> <li>3. 会商：金融三科按要求征求市国资、市场监督管理、司法等部门意见；</li> <li>4. 审核：金融三科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并审核相关材料；</li> <li>5. 复函：金融三科做出企业历史沿革和资产权属等问题的初步确认意见，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审批。</li> </ol>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草拟请示，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

服务事项 2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涉及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的问题
承办部门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三科，027-53083303
办理方式	企业提交书面资料→企业所在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文书科公文运转→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三科受理
办理条件	1. 企业所在区政府向市政府或者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跨部门、跨区域问题的申请； 2.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办理流程	1. 收文：市政府办公室转来关于协调办理企业上市（挂牌）相关事宜的请示，或者企业所在区级人民政府申请，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收文； 2. 受理：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按内部办文流程，交由金融三科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3. 办理：金融三科在征求上市专家库内专家意见基础上，对所提交事项视情况提出采取交相关主管部门转办、召开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协调、提交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工作意见，报领导审定后，分类组织实施； 4. 反馈：金融三科将协调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的问题办理情况反馈给企业所在区政府。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如遇特殊复杂情况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反馈企业所在区政府

服务事项 3	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协调服务
承办部门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三科，027-53083303
办理方式	企业填写“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申报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确认服务事项→跟踪督导→告知企业办理结果
办理条件	“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和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企业填写《湖北省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申报表》并报送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li> <li>2. 确认: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向申报企业和相关部门确认“绿色通道”执行情况;</li> <li>3. 督导: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对未按“绿色通道”服务执行的事项进行协调,并跟踪督导办理结果;</li> <li>4. 告知:将办理结果告知企业。</li> </ol>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将办理结果告知企业

附件 4

## 鄂州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申报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金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银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上市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报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会
需要协调事项(企业填写)	盖 章
注册地金融工作部门(上市办)意见	盖 章

附件 5 鄂州市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督办函

## 鄂州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XXXXXX 的督办通知

\_\_\_\_\_:

根据《鄂州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将 XXXX 企业 XXXX 事项交由贵单位牵头办理。为及时向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上述事项的落实情况，请贵单位于\_\_\_月\_\_\_日前将办理情况（包括书面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反馈至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综合；在办理过程中如遇到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请及时与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邮 箱：

附 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年 月 日

抄送：（协办单位）

## 附件 6

# 企业上市全流程主要工作及相关责任单位

阶段	主要目标及工作内容	相关责任单位
尽职调查	<p>工作目标: 完成改制前期准备工作</p> <p>主要内容:</p> <p>企业聘请中介机构, 进行清产核资、拟定改制初步方案, 对近三年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初步审计, 测算税负。</p>	各区上市工作 主管部门
股权架构调整	<p>工作目标: 完成股权架构调整, 进行资产业务重组</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批、完成股权转让、增资到账等相关变动</li> <li>2. 完成股权的转让工作</li> <li>3. 完成增资工作</li> <li>4. 争取获得政府部门的扶持优惠政策</li> </ol>	各区上市工作 主管部门及同 级市场监管、国 资、税务部门等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p>工作目标: 经批准,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设立方案和基准日</li> <li>2. 对资产及经营状况进行审计、评估</li> <li>3. 召开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作出变更决议</li> <li>4. 完成公司设立可研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设立文件</li> <li>5. 报经批准, 获得批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批文</li> <li>6.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进行股份公司验资</li> <li>7. 召开创立大会,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li> <li>8. 办理公司相关产权证书及土地、房产、海关、税务、消防、银行、机动车等证书变更手续</li> </ol>	市、各区上市工 作主管部门, 同 级绿色通道实 施单位



阶段	主要目标及工作内容	相关责任单位
上市辅导和材料准备	<p>工作目标:完成辅导验收及上市材料准备</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li> <li>2. 对公司高管及主要股东进行上市辅导</li> <li>3. 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可研报告</li> <li>4. 拟制发行上市申报材料</li> <li>5. 完成辅导评估验收</li> <li>6. 完成发行申报材料,进行内核</li> <li>7.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li> </ol>	市、各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各级绿色通道实施单位
发行审核阶段	<p>工作目标:通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特定行业的发行人应当提供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li> <li>2. 受理,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收到申请文件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li> <li>3. 初审,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li> <li>4. 预披露,申请文件受理后、发审委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li> <li>5. 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初审完成后,由发审委组织发审委会议进行审核,科创板上市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流程执行相关审核程序</li> <li>6. 决定,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发行人应在相应期限内发行股票</li> </ol>	市、各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各级绿色通道实施单位

阶段	主要目标及工作内容	相关责任单位
发行股票	工作目标: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募集资金完成发行 主要内容: 1. 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2. 路演推介 (Roadshow) 3. 发行询价,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 募集资金到位并验资	市、各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
股票上市	工作目标: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规则准备证券交易所法定上市申请文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股票最终挂牌交易	市、各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